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T-4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6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9.9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73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投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1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行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T-4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6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9.9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20元/股(不含29.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9.2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50万股(不含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29.2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5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13:59:29:48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847,630万股的1.0034%。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20元/股(不含29.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9.2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50万股(不含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29.2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5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13:59:29:48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847,630万股的1.0034%。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7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7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资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及中保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证券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本次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7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率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7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4年6月28日(T-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69倍(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

(下转C2版)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7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7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资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69倍(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6月25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083.SZ	创世纪	5.91	0.1154	0.0385	51.21	153.51
601882.SH	海天精工	23.45	1.1676	1.0291	20.08	22.79
603699.SH	纽威数控	15.72	0.9724	0.8446	16.17	18.61
688558.SH	国瓷智能	18.38	1.0809	1.0004	17.00	18.37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2、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创世纪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乔锋智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投入与研发体系的建设,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能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创造积极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研发人员24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7.18%,为公司提供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及子公司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称号,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等奖项。

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机床精度保持、可

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等数控机床制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单立柱卧复合加工中心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认定“符合科技成果鉴定要求,该项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计划《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系统数控PLC编程语言》。截至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206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175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

② 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金属切削类机床领域完成了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的完整布局,能满足多种不同材质、精度、尺寸的工作加工要求,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针对发展潜力较大的细分市场,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公司已完成相应机型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此外,公司长期坚持“客户、品质、技术”核心理念,重视产品技术和品质投入,塑造了品质可靠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

③ 营销优势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区域分布情况,灵活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的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以直销为主,销售人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占据销售主动权,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既降低销售成本,又确保能快速对接客户需求,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当地资源优势,迅速扩展销售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客户超过4,000家。

为布局并突破行业内头部客户,巩固行业地位,公司组建了以销售总监、技术工程师、交付经理三方为核心的大客户销售团队,采用为客户量身定制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策略。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并优化销售策略,积极利用新媒体推广宣传公司产品,为公司持续的销售增长提供保障。

④ 生产及供应链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汇集了一批拥有知名机床厂商履历的行业人才,不断提高机床生产品质和生产效率。多年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完善研发、设计和生产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大幅提高了研发、设计与生产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加快了产品升级迭代的进度,以确保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重视过程和结果控制,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采用了单元化、模块化生产方式,不断提高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大幅减少了人工装配对设备产生的误差,提升了产品整体的稳定性。

(下转C4版)